

证券代码：838058

证券简称：中延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限售期另有限制性规定的，需遵从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p>

<p>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p>

<p>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p>

	<p>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外，公司重大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先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审议程序等，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p>
--	---

	<p>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本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

	<p>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p> <p>(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后，审议如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免董事；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p>公司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p>

	<p>并披露。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或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p>

	<p>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p>

<p>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若出现必须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若出现必须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p>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冲突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或公司及时解</p>
---	--

	<p>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落实</p>

<p>实施。</p>	<p>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口头、电话等合法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应于会议召开日48小时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采取举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采取举手方式或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p>

	<p>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p>

<p>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口头、电话等合法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告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提前 48 小时通知全体监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p>

	<p>式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二)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二)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p>

	<p>项应自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书面报告，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达成仲裁协议的，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